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交 調 01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有關輕忽「合理時程」部分，交通部觀光局已檢討將原 2 年期限調整為 3 年，於後續執行「跨域亮點計畫」中調整。</p> <p>二、為改善作業流程，交通部觀光局於後續辦理「跨域亮點計畫」申請須知第二階段評選時，將時程控管與承諾事項納入審查重點，亦要求研提無法完成的配套計畫或退場機制。</p> <p>三、苗栗縣政府爾後將依「苗栗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先行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苗栗縣政府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「客家文學花園計畫」，效益分析已納入「客家文學花園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」。</p>	<p>108/5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